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員兼職申請表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 職	單 位 名 稱		職 稱	
	姓 名			
兼 職 項 目	機關（構）名稱			
	兼 職 職 稱		任 期（聘 期）	
	兼 職 費 (含 經 費 來 源)			
	核 派 文 號			
	法 令 依 據			
	備 註 (如係當然兼職請註明)			
單 位 主 管 意 見 及 簽 章	☐ 同意本兼職案 ☐ 不同意本兼職案		簽 章	
人 事 室 會 章				
校 長 批 示				
說明：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(經商之禁止)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（構）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（兼職之限制）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（兼任之許可）規定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領受限制規定，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，每月最多得領受 2 個兼職費，且總額以 17,000 元為限。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 8,500 元為限。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 12,750 元為限。				